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清涧县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人: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乙方）：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清涧县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B-NG-2023032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新建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行政业务用房、生产用房、门房等，占地面积 36666.85 m^2 （约 5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7236.18 m^2 ，其中，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15396.18 m^2 ，行政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1800 m^2 ，门房约 40 m^2 ，并完成管网、绿化、道路、围墙等配套基础设施，确定生产处理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的参数。

建设选址和规模：同意项目选址于清涧县一二三产业园地块二内南侧，项目新建处理规模 3 万 m^3/d ，污水厂用地面积约 37401.1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细格栅、 A^2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系统、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车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加氯间、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不包含构筑物）4719.24 m^2 ，并完成管网、绿化、道路、围墙等配套基础设施，确定生产处理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的参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从编制初步设计报告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包括：该工程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前期、后续服务配合等工作。

成果质量标准要求：

①成果编制根据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开展。

②初设、施工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

③提交成果要求1式6份（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等）。

第四条 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依据《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叁佰捌拾万元整（小写：¥3800000.00元）。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2 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900000.00元）；

（2）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900000.00元）。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管理。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服务场所。
4. 协助乙方做好制作服务工作和宣传、文化活动。
5.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收取制作资料服务相关费用，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拖欠制作资料服务相关费用的问题；
2. 对甲方和资料制作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应采取告知、劝说和建议等方式督促其改正，也可以采取甲方授权的其他方式予以纠正；
3. 做好资料制作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

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4. 遵守国家规定，制作服务人员在从事制作管理服务、维护公共秩序时，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5. 由制作人员对设计进度进行不定时的巡视和检查，确保设计进度正常；

6. 及时签订用工劳动合同，并将合同提供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将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证明文件给甲方备案；

7. 负责对其指派制作服务人员的管理、工资发放、工伤保险的赔偿（制作服务人员的工伤保险费应在制作预算表上另行体现，制作管理费中不包含员工工伤保险费用）等。

第六条 合同的期限、变更和解除

1. 服务期限为从编制初步设计报告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本合同期限届满三个月前，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签资料制作服务合同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续签合同的，按照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方责任义务。

3. 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当向本单位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制作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

- （1）本合同生效时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制作形成的技术资料；
- （3）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

申请后组织验收，请评标相同数量的专家和相关部門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附 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议处理。

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抵触，该条款无效。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清涧县老坟湾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 158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41533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帐号：087856120100301023921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